

郟政字〔2020〕24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为安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批复

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为安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请示》（郟国资〔2020〕10号）收悉，将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郟城县城城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为安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申请的贷款45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期限5年。抵押物为郟城广厦兰都项目1、2、3号楼共13间商用房，总面积2522.14平方米（明细：3#楼，房号1、2、3；4#楼，房号1、2、3、4；1#楼，房

号 14、15、16、17、18、19)。

特此批复。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22 日

郟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印发
